

# 中标通知书

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，  
订立书面合同。

河南晴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根据国有尉氏县林场常王林区管护房建设项目竞争性  
谈判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提交的响应文件，  
通过竞争性谈判招标的方式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现确定  
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项目名称          | 国有尉氏县林场常王林区管护房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中标价格<br>(人民币) | 409800.00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项目经理          | 范迎迎(证书编号：豫 241161709727)             |  |  |
| 质量要求          | 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工期            | 50 日历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中标范围          | 工程量清单、施工图纸（含图纸变更）及<br>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含的全部内容 |  |  |
| 招标代理机构        | 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


招标人：(章)



招标代理机构：(章)

2023 年 11 月 27 日



# 国有尉氏县林场常王林区管护房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书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国有尉氏县林场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河南晴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第一条：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依照尉财谈判采购 2023-571 号招标文件、乙方的投标文件及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发的施工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 第二条：工程概况

项目名称：国有尉氏县林场常王林区管护房建设项目

项目编号：尉财谈判采购 2023-571

工程地点：国有尉氏县林场境内

工程内容：新建房屋9间，砖混结构，建筑面积243.35平方及其他附属工程（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）。

## 第三条：工程承包方式

施工总承包（包工、包料、包质量、包安全）。

## 第四条：合同价款

甲乙双方同意以（人民币大写）肆拾万零玖仟捌佰元整（¥：409800.00 元）的工程总价款成交，工程款按约定支付。

## 第五条：工程开竣工日期



开工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02 日

竣工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31 日

合同总工期 30 天（日历天）。

延误工期者，每延误一天扣除其工程款的 0.5‰，（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或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除外，且工期顺延）。

第六条：质量标准：合格。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工程的设计和有关国家标准进行施工，不得私自更改。

第七条：项目经理：范迎迎

第八条：甲方职责

- 1、组织工程的检验和竣工验收。
- 2、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- 3、负责施工现场等地方关系的处理工作。
- 4、场地具备三通一平。

第八条：乙方职责

1、材料：在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必须为合格产品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，并经业主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，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。材料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严格按照现行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，接受甲方人员的质量监督，确保工程质量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。承包人应对不合格部分进行无条件返修，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3、切实做好施工中安全工作，如果乙方因施工或安全防护工作



不到位，造成自身或他人安全生产事故，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。

4、负责施工记录资料、质量评定资料和竣工资料的整理。

5、保证按工期完成施工任务。

6、按照合同进行施工、竣工，并在质量保质期内承担工程质量包修责任。

7、投保内容：施工现场职工的意外伤害保险。

8、施工期间的税金等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。

#### 第九条：检查及竣工验收

1、检查：施工中甲方人员在检查中如发现材料或工程质量不合格，当场提出处理意见，限期整改，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处理，否则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甲方损失。

2、竣工验收：承包方在工程竣工后，先由乙方提交验收报告单，甲方在 28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并出示验收报告，否则视为验收合格。

第十条：付款办法：人员及设备到场具备开工条件预付工程总价款的 30%；工程量达到 60%时再付工程总价款的 20%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97%，剩余 3%作为工程质保金，质保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 30 日内付清。

第十一条：工程质保期：壹年。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保修责任。

第十二条：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如发生争议，可以协商解决或



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的可以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：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第十四条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执行。

发包人：（单位盖章）

承包人：（单位盖章）

法定代表或代理人：（签名）

法定代表或代理人：（签名）

电话：

电话：15670520979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29 日

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蔡嘉支行

410715010110065401